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0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现金快线货币基金	1,000	货币基金	按照货币基金市场浮动	2018/3/8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赎回和结息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现金快线	1,000	货币基金	按照货币基金	2018/3/9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有限公司	货币基 金			市场浮 动		赎回和结 息
--	------	----------	--	--	----------	--	-----------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 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 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委托	受托方	产品名	产品金	产品类	预期年化收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	-----	-----	-----	-----	-------	-----	-----	----

方		称	额（万 元）	型	益率（年利 率）			到期 赎回
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瓜沥支行	人名币 按期开 放理财 产品	2000	保证收 益型	3.20%	2018/1/25	2018/3/1	是

七、备查文件

- 1、工银现金快线货币基金说明书、购买凭证等材料。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2 日